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棉党委发〔2024〕9号

---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关于 建立情况报告的工作制度》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关于建立情况报告的工作制度》已经2024年3月14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关于建立情况报告的工作制度

为深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工作的指示要求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建立下级纪检组织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工作制度的意见》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纪检组织的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推动研究所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防控廉政风险等关键环节，现制定有关规定如下：

## 一、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

所属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制度规定执行，所纪委要对执行不到位、不规范的部门实行约谈，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根据中国农科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强化突发事件和风险评估报告制度

（一）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及其亲属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情况报告制度。各部门负责人要提高站位，涉及本部门党员、干部及其亲属被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检法司、纪检监察、国家安全等机关）采取措施的，或者涉及本单位履行职责方面的突发或重要情况的，应第一时间向所纪委报告，可以先电话报告，并于12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报所纪委。各党支部纪检委

员要发挥“近”的优势，对相关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了解，及时向所纪委报告。对于存在虚报、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人员及主管领导，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所属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网络舆情以及干部、职工、学生重大思想动向等情况，应及时向所纪委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各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对支部党员干部、职工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八小时以外”的情况多过问、多掌握，发现相关情况及时向所纪委报告。

（三）建立廉政风险评估报告制度。所纪委要紧盯本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纪委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向所党委报告。

### **三、完善定期学习和报告制度**

（一）严格落实定期学习制度。紧跟国家纪检监察方面的最新政策和要求，定期组织所纪检人员加强政策学习。

（二）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所纪委每年年初向所党委提交工作计划，每年年底提交工作总结。各党支部纪检委员每半年向纪委书记报告一次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 **四、落实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月报制度**

所纪委定期对自收举报和办结问题线索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包括举报件数、举报内容摘要、线索处置简要情况等内容在内的总体情况报告，将接收举报统计表、反映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作为附件材料，经纪委书记审签后一并报送院纪检组。

## 五、报告方式和要求

1.及时向所纪委报告，是指在第一时间报告，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相关情况报送至所党委。

2.定期向院纪检组报告，是指每年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相关情况报送至中国农业科学院监督局。

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应严格执行以上要求，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报告不及时、不如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追责问责。